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5810746C，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由“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履行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手续，申请自2018年2月28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名称由“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0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